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5,287.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拟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5,287.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 5,287.02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708,3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824.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4.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2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42 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2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100.00
3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12,050.00	11,800.00
4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b>合计</b>		<b>180,430.00</b>	<b>178,280.00</b>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金额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701193778	2017-7-5	96,380.00	1,428.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63351	2017-7-5	10,10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99978408	2017-7-5	11,8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571904960810999	2017-7-5	15,000.00	3,724.02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金额	余额
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81710	2017-7-5	45,284.60	129.25
<b>合计</b>	-	-	<b>178,564.60</b>	<b>5,281.96</b>

注：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户已销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213535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5
2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0129000023671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4.8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3653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401213648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129200182585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1
<b>合计</b>				<b>5.06</b>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已全部完成。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 资金
1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30.00	1,428.69
2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1,920.75	3,724.02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29.25
合计		156,380.00	153,250.75	5,281.96

另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节余 5.06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收益）。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和利息收益。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287.02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和利息收益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